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773號

原告 墾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俊彥

訴訟代理人 粘睦紳

被告 海濤戶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向原告開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AC00000000，發票日：108年1月23日）支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791元，惟原告於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而被告所開立之支票票款29萬7,791元，與被告原先開立之貨款發票金額29萬7,831元（發票號碼：GE00000000，發票金額：28萬3,341元；發票號碼：GE00000000，發票金額：1萬4,490元）間，短少40元。另被告於107年11月26日向原告訂購拉鍊一批，貨款金額4萬6,620元，原告已依約於107年12月20日將貨物以嘉里大榮貨運交付予被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至今仍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拉鍊訂購數量表、訂單、嘉里大榮物流簽收收據、通話紀錄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。則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4,451元及自108年1月31日（原告催告被告付款期限屆滿日，參本院卷第21-25頁存證信函及第37頁回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陳 彥 蓉